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凤林镇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32 号，主要从事塑料管件、管材、板、条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实施的项目为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通过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准，项目代码：2112-330881-07-02-998264。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文件《关于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调试投入试生产。

2023 年 12 月 1 日，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 91330881753012874B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生产采用白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实际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凤林镇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在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注塑废气：在挤出、注塑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车间密闭，破碎生产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项目周边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大悲山上行自然村。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贮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18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帐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企业设置了堵漏物资、托盘等相关应急物资，已经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氯化氢、氯乙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大悲山上行自然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大悲山上行自然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危废仓库内景照片，完善噪声监测方案及报告，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孙海平
张培军
邹利丁
于贵军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VC 塑胶管材及
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贝克管业会议室

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040万元的3.8%。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3年08月完成建设，并于2023年11月委托义乌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2023年11月09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3月23日组织召开“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保养台帐、固废处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堵漏物资、托盘等相关应急物资、组建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881753012874B001W。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因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本项目自试运行以来严格按照监测计划的要求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危废仓库内景照片，完善噪声监测方案及报告，完善其他附图附件。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管理台账，做好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VC塑胶管材及管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江山市贝克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